

健康險

■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(103)

核准文號：民國 83 年 04 月 12 日 台財保第 831476427 號函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.06.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

給付項目：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、平安增值保險金

商品類別	健康保險；不分紅保險單	
商品特色	1. 住院醫療日額給付，每次最高可達 180 天。 2. 理賠記錄良好者，額外給付 10% 理賠金額。 3. 採定額給付，無需檢附收據。 4. 家庭型保障，採記名方式，公平合理。 5. 保證續保。 6. 住院天數含入、出院當日。 7. 費率採男女差別費率。 8. 中途解約，退還未到期保費。	
名詞定義	本附約所稱「疾病」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。但續保者，被保險人在續保日前已持續有效逾三十日時，該被保險人不受三十日之限制。 本附約所稱「傷害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因而蒙受之傷害。	
給付內容	1.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	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，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投保之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給付「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」；但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 180 天為限。
	2. 平安增額保險金	受益人於申請「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」時，本公司以保險事故發生日為準，如本附約過去 12 個月內未發生任何醫療理賠事故，除應給付之理賠金額外，並增加給付金額 10%。
投保規定	1. 投保年齡	本人：0 歲至 65 歲，可續保至 75 歲。 配偶：16 歲至 65 歲，可續保至 75 歲。 子女：0 歲至 23 歲。
	2. 繳費年期	1 年期，保證續保。
	3. 繳別	與主契約同。終身型主契約繳費期滿，續保一律年繳。
	4. 保額限制	1. 300 元～5,000 元。 2. 配偶、子女附約保額不得高於主被保險人，子女保額必須一致；且最高受理保額上限為 4,000 元。

	5. 投保對象	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。	
其他規定	1.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：		
	投保年齡	RHN 最高 投保金額	累計本公司醫療險 最高投保金額
	0 歲~5 歲	3, 000 元/日	4, 000 元/日
	6 歲～未滿 20 足歲	4, 000 元/日	10, 000 元/日
	20 足歲以上	5, 000 元/日	10, 000 元/日
	2. 其餘規定比照現行投保規則；如有修訂部份，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。		
◎ 等待期間：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。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，詳請參閱契約條款。			
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			
◎ 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，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、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。			
◎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」之「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」保障，並非存款項目，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			
◎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 27%；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(資訊公開說明文件)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及申訴電話：0800-083-083)或網站(網址：www.fglife.com.tw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			
◎ 依據「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」，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，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，詳本公司網站(網址：www.fglife.com.tw)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。			